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18号文批准。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01月1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01月13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16年09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18号《关于核准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2218号）进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就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对中国证监会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有无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承认并承担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风险，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货币市场波动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因经济、政治、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个别特征，本产品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5.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6. 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放、单一金融机构清算账户、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8.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2.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1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0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泽集团（以下简称“天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巍

联系电话：(0755) 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6]26号文批准设立。

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

泽集团（以下简称“天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成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产品的运作，确定基金的资源策

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设有两大总部和三十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

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绝对收益投资部、产品规划部、销售

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一北京、机构二上海、机构三广

东、商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部、监察法

规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人所管理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部门工作。

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人所管理的固收类投资及相关部门工作。

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所管理的多元资产投资及相关部门工作。

年金投资部负责人所管理的年金投资及相关部门工作。

绝对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所管理的绝对收益投资及相关部门工作。

产品规划部负责人所管理的产品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

销售管理部负责人所管理的销售渠道维护及相关部门工作。

交易部负责人所管理的交易策略及相关部门工作。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所管理的指数与量化投资及相关部门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人所管理的宏观策略及相关部门工作。

年金投资部负责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业务及相关部门工作。

客户服务部负责人所管理的客户服务及相关部门工作。

机构一北京、机构二上海、机构三华东、机构三华南、零售一部、零售二部、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部、监察法规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部。

客户服务部负责人所管理的客户服务及相关部门工作。

机构一北京、机构二上海、零售一部、零售二部、西部零售部、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部、监察法规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部。

客户服务部负责人所管理的客户服务及相关部门工作。

机构一北京、机构二上海、零售一部、零售二部、西部零售部、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部、监察法规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部。

客户服务部负责人所管理的客户服务及相关部门工作。

机构一北京、机构二上海、零售一部、零售二部、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部、监察法规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部。

客户服务部负责人所管理的客户服务及相关部门工作。

机构一北京、机构二上海、零售一部、零售二部、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部、监察法规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部。